附件4

农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细则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范围 | 总分 |
| 基本条件 | 国家金融监督部门发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资质目录内。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0-10分 | 15分 |
| 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需提供对接函），已对接得2分；并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协议》，已签署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0-5分 |
| 综合实力 | 遴选机构提供2023年温州地区保费总量。第一名得10分，每降低一个位次扣2分，按排名扣完为止。（以温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报表为准）。 | 0-10分 | 35分 |
| 遴选机构2023年温州地区农业保险保费总量（多家机构共保的按份额比率折算）。第一名得10分，每降低一个位次扣1分，按排名扣完为止。（以温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报表为准）。 | 0-10分 |
| 遴选机构在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主承保或独家承保身份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险种种类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险种种类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0-5分 |
| 按遴选机构总公司2023年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排名第一的得10分，每降低一个位次扣1分，按排名扣完为止，按排名扣完为止。(注:提供遴选申请人总公司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遴选机构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 0-10分 |
| 服务团队 | 遴选机构全体在职员工数（HR员工）。（1）20人以上的得8分；（2）15-19人的得6分；（3）10-14人的得4分；（4）5-9人的得2分；（5）5（不含5人）人以下得1分。（需提供社保或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人员名单证明原件）。 | 0-8分 | 25分 |
| 遴选机构农业保险服务团队在职人数（HR员工）。（1）10人以上得7分；（2）5-9人得5分；（3）1-4人得3分；（4）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社保或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人员名单证明原件）。 | 0-7分 |
| 遴选机构在文成县有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根据文成县域范围内服务网点设置数量，每提供1个网点得2分。（须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0-10分 |
| 风险管控 |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有相关制度、内控等。（1）符合项目需求，机制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6.5-10分；（2）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机制较为全面、科学，但针对性较弱的3-6.5分；（3）机制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欠缺的0-3分。（需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0-10分 | 10分 |
| 服务能力 | 遴选机构具备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基础设备，包括专用车辆、无人机等，按情况酌情赋分。（需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0-5分 | 15分 |
| 根据遴选机构提供的有利于农险业务开展、服务团队建设、理赔服务、农业险种创新、个性化增值服务、保险宣传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赋分。（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6.5-10分；（2）描述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3-6.5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3分。 | 0-10分 |

注：表中“遴选机构”是指文成辖区内分支机构。

文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